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委任執行董事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子堅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鄭先生，53歲，持有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鄭先生現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曾擔任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曾擔任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鄭先生於包括房地產發展、基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證券投資及天然資源等多個行業之併購、財務及會計、銀行、資產管理及基金營運方面擁有逾26年工作經驗。

鄭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及概不被視為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

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達振標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長勝先生(主席)、鄭子堅先生、達振標先生及劉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